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委任執行董事及重選主席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羅文財先生(「羅先生」)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被推選為董事會主席。

委任執行董事及重選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羅文財先生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被推選為董事會主席。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有關羅先生之詳情現列載如下：

職位及經驗

羅先生，65歲，為一名商人，並為新加坡L&B Holdings Pte Ltd(「L&B」)之董事。彼負責L&B之日常營運以及策略與業務發展。彼擁有廣泛的工作經驗及業務知識，尤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進出口貿易更擁有超過35年之經驗。於過往年間，彼一直與多間政府相關之公司及銀行維持良好及穩固之工作關係及策略業務連繫。

股份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被視作於100,149,480股股份(約佔控股權之25.04%)中享有權益。

該100,149,480股股份乃由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其中45,284,000股股份並由Big Reap Investment Ltd持有54,865,480股股份。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乃由羅先生及羅爾平先生分別持有21%及15%。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乃由董事羅爾平先生全資持有。羅先生乃羅爾平先生之父親。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進一步權益或淡倉。

關係

羅先生乃董事羅爾平先生之父親，以及前董事羅金火先生之兄長。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有關羅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相關酬金之金額乃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按照服務合約條款，根據相關執行董事之經驗、職責、工作量以及對本集團所貢獻之時間釐定，薪酬條款如下：

薪金

羅先生於其服務期間將不會獲發任何董事薪金。

花紅

當羅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止之服務任期完結時，董事會可酌情發予羅先生一項花紅，金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之1%，花紅將於該年度終結後支付。

津貼

羅先生於獲本公司委任期間將不會獲發任何津貼。

需向本公司股東披露之資料及本公司股東需注意之事項

並無有關此項委任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羅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事項。

董事會亦就此歡迎羅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羅爾平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靖譜先生、羅爾平先生、徐明先生及羅文財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及張磊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G.A.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容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及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